

青县法院强制拍卖房产

促使被执行人主动还钱

本报(通讯员 曾宪扬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一起合伙协议纠纷案件。执行法官通过查封、拍卖房产的强制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偿还合伙转让款,解了申请执行人的燃眉之急。

2019年,李某与刘某共同出资开了一家饭店。由于经营不善,李某和刘某订立协议,约

定将其所享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某,刘某需向李某支付30万元转让款。让李某想不到的是,刘某并未按照约定向他支付合伙转让款。在多次索要无果的情况下,李某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刘某给付李某30万元转让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执行

判决,李某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了解申请执行人李某的情况后,迅速冻结了被执行人刘某的银行账户,并查封了其名下的一套房产。随后,执行法官反复与刘某沟通,耐心为刘某释法明理,希望他能尽快主动还款。可是,刘某一直以他和李某之间存在矛盾为由

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在多次沟通无果后,执行法官决定启动房屋评估拍卖程序。几天后,刘某的亲属以被查封房产归其所有为由,向青县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审理执行异议的法官看出这是刘某故意拖延时间的把戏,主动与刘某的亲属沟通。很快,刘某的亲属主动撤回了异议申请。

拍卖程序重启后,执行法官向刘某送达了限期腾房通知书,并告知刘某在10日内必须腾房,否则执行人员将上门强制腾房,否则执行人员将上门强制腾房。此时,刘某已无计可施。迫于强制执行的震慑力,刘某主动凑齐了执行款交到法院。李某拿到执行款后激动不已,不停向法官表示感谢。

警方传真

叫了代驾又取消 酒驾回家被查获

本报(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张楠)一男子酒后找了代驾,后又嫌代驾费用过高,决定自己开车。近日,这名酒驾男子受到沧县警方处罚。

3月13日13时20分许,沧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沧河线陈圩与庞辛庄路口设卡严查酒后驾车行为时,发现一辆轿车向西驶来,当即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司机下车后,不停叹气,一副非常懊恼的样子。民警对司机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付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原来,付某当晚在沧州市区与朋友聚会喝了酒,便叫了代驾替他驾车回家。中途,车开到京沪高速公路沧州北收费站附近时,付某认为代驾回家费用太高,心里有些舍不得。他感觉自己喝酒不多,完全可以开车回家,便在半路取消了代驾,结清了半程的代驾费,抱着侥幸心理自行驾车回家。没想到,他很快就被沧县交警查获。

目前,沧县警方已依法对付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南皮警方严查“黑校车” 两名司机受惩处

本报(通讯员 戴振福 赵洪光 记者 张楠)近日,南皮警方先后查获两辆“黑校车”,消除了两个重大安全隐患。

近日,为确保小学生上学放学途中的生命安全,南皮交警大队与南皮县公安局图侦部门联合,对南皮县境内接送幼儿园儿童和小学生的校车展开检查,严厉打击“黑校车”非法运营行为。3月3日上午,南皮交警大队民警与南皮县公安局图侦部门民警联合行动,在南皮县王寺镇某幼儿园附近,查获了一辆由普通客车改装的“校车”。该车核定载客6人,实际承载学生24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该车还存在套牌违法行为。

当日,在南皮县乌马营镇某小学门口,民警查获了一辆由普通客车改装的“校车”。警方查明,这辆车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司机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营运活动。

目前,两辆违法车辆已被南皮警方依法查扣,两名涉嫌违法的司机一人被刑事拘留,一人受到罚款处理。



东光县公安局南霞口镇派出所实行“一企一档”“一企一警”“一企一策”工作模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图为民警深入企业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

朱林林 摄

盐山一群众“丢车”报警 原来是夜巡辅警做好事代为“存车”

本报(通讯员 李国栋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一名群众向盐山县公安局报警,称自己的儿子把电动自行车丢了。民警调查时得知,“丢失”的电动自行车因停在外面没上锁,被夜间巡逻的盐山县公安局辅警放到了警务室里。

“警察同志,我儿子的电动自行车丢了。车是刚买的,你们能帮忙找找吗?”3月2日上午,盐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李

某报警后,立即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情况展开侦查。民警调查获悉,“丢失”的电动自行车竟是被“自家人”“藏”了起来。

原来,3月1日凌晨,城关派出所辅警陈辉、李海亭夜间巡逻时,看到盐山县第六中学附近十字路口处停着一辆崭新的电动自行车。两人走近一看,发现车没上锁。他们等了很长时间,始终没等到有人来骑车。怕电动自行车丢失,他们当即将车推

到了距离现场约一公里外的盐山县第六中学警务室存放。3月2日上午,他们正准备寻找车主时,听同事说起有人报警寻找“丢失”的电动自行车,立即将这一情况告知了正在调查的民警。

3月2日上午,李某在盐山县第六中学警务室骑回了她儿子“丢失”的电动自行车。她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城关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

两车追尾,老人受伤

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在沧州市区永济东路与千童大道交叉路口南侧,两车发生追尾,导致前车的老年乘客受伤。市交警二大队民警闻讯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使老人得到及时救治。

3月17日上午8点10分左右,在沧州市区永济东路与千童大道交叉路口南侧,两辆同向行驶的轿车在右转弯车道内发生追尾事故。正在路口执勤的市交警二大队六中队民警立即跑到事故现场查看,发现坐在前车后座上的一位老人头部受伤。老人表情十分痛苦,还出现了心脏不适的症状。

见此情况,民警立即拨打了“120”,并疏导现场交通。救护车赶到后,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老人扶到救护车上(右图),使老人得到及时医治。



本报通讯员 摄